

#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5 月 13 日〔星期四〕下午 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

主 席：郭召集人明政

出 席：朱委員美麗、王委員文杰、賴委員宗裕(曹惠莉代)、郭委員秋雯、張委員其恆、倪委員鳴香、林委員美香(吳敏華代)、陳委員逢源、詹委員銘煥、黃委員明聖、粘委員美惠

列 席：蔡顯榮、林淑靜、陳郁蕙、林宗憲、張君豪、陳姿蓉、郭美玲、林雯玲、魏瑜貞、謝昶成、黃承瀚

請 假：趙委員怡、馮委員建三、林委員建智

紀 錄：楊秋美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110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：留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確認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：留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報告。
- 三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為辦理本校化南新村修繕工程，所需經費 4,691 萬 3,771 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化南新村現為教職員宿舍，然現因配合捷運施工，莊敬外舍學生宿舍即將於本（110）年 7 月交予捷運公司，為使學生能有安全的居住環境，擬將化南新村未分配之 41 個空戶（甲區 14 戶、乙區 27 戶），規劃為學生宿舍使用，預估可提供 270 個床位。
- 二、經委請建築師協助評估，本案修繕工程費用估計 4,305 萬 2,056 元、設計監造費用估計 386 萬 1,715 元，合計 4,691 萬 3,771 元，擬以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支應。
- 三、檢附工程預算書、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補償數額及運用規劃說明、第 158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案（詳討論 1 附件 1-4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案單位於會上提出修繕 40 戶，所需經費擬調整為 4,991 萬 3,482 元，並經同意通過。
- 二、本案修繕項目之經費來源，由業管單位拆分屬學校原需辦理之修繕由校務基金支應，屬學生宿舍裝修部分則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支應，主計室配合後續帳務處理。

## 丙、臨時動議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社資大樓變更為臨時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案，所需經費 9,575 萬 7,476 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莊敬外舍即將於 110 年 7 月配合捷運設站計畫淨空拆除，屆時男女大學部舊生床位將減少 1,200 餘床，為降低衝擊，刻正尋求可行方案增加床位供給。
- 二、經校長指示，社資大樓可規劃整修為臨時學生宿舍短期使用，待 113 年 7 月指南山莊新學生宿舍完工後再移還學校。

- 三、案經委請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評估，工程項目包含隔間牆新增、浴廁整修、機電設備、給排水、空調安裝…等，所需直接、間接工程費用 8,985 萬 5,837 元，設計監造費 590 萬 1,639 元，共計 9,575 萬 7,476 元。工程圖說及預算書詳如附件，預計最快 111 年 9 月完工。
- 四、相關規劃已提報 110 年 4 月 7 日第 15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通過。
- 五、為配合學校政策並照顧同學住宿需求，本案審議通過後將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規劃及招標施工事宜。所需費用擬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支應，在補償費尚未入帳前，暫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提案單位於會上提出所需經費擬調整為 9,850 萬 3,579 元，並經同意通過。
- 二、本案修繕項目之經費來源，由業管單位拆分屬學校原需辦理之修繕由校務基金支應，屬學生宿舍裝修部分則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支應，主計室配合後續帳務處理。

**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**